

常問問題

小額索償法庭並非獨立的法院，而是地區法院、波士頓市法院或住房法院的一個特設機構。設立小額索償法庭係為提供簡單、非正式和低成本的可選程序，用以解決小額索償案件（7,000美元或更低）。提供以下資訊係為協助希望透過上列法院處理小額索償事宜者。

I、小額索償案的法律、規則和標準

小額索償訴訟的程序由「馬薩諸塞州一般法」所規定，見G.L. c. 218, §§ 21-25。這裡有「統一小額索償案規則」。小額索償案的標準即為所推薦的小額索償案訴訟程序。這些標準係為實施小額索償案法律而提出之建議。

II、常問問題解答：

- 如何提出小額索償訴訟？
- 在哪裡提出小額索償訴訟？
- 哪些索償可作為小額索償訴訟起訴？
- 我是否可以公共機關僱員瀆職為由提出小額索償訴訟？
- 小額索償訴訟是否有時間限制？
- 我是否能從被告處獲得賠償？
- 小額索償訴訟的立案費是多少？
- 我在起訴狀內必須包括哪些資訊？
- 有哪些「費用」？
- 若索償係因我的企業而致，是否有特別要求？
- 如何向被告發出起訴通知？



- 若被告未收到通知，案件是否進行？
- 是否需要律師出席小額索償法庭？
- 被告是否必須提交應訴狀？
- 若被告承認所有欠錢的指控，應該怎麼辦？
- 若被告承認欠錢，但需要時間籌款還錢，應該怎麼辦？
- 若被告認為其不欠錢，或僅欠索償金額的一部份，應該怎麼辦？
- 若被告認為原告欠其錢，應該怎麼辦？
- 在什麼情形下原告和被告必須到庭？
- 小額索償是否可調解？
- 若我無法在庭審日到庭，應該怎麼辦？
- 若我在庭審日不到庭，會有什麼後果？
- 應該如何為庭審作準備？
- 庭審日會發生什麼？
- 若一方要求押後開庭，應該怎麼辦？
- 治安官會做什麼？
- 若治安官判我敗訴，我應該怎麼辦？
- 若治安官判我勝訴，我應該怎麼辦？
- 我是否必須出席還款聆訊？
- 是否有任何收入可豁免執行支付令？
- 若我勝訴，是否必須在獲得賠償款後通知法庭？



III、表格

提出若您選擇提出小額索償訴訟，或若您是小額索償訴訟的被告，則可使用審理法院提供的表格，以協助法院瞭解相關問題。所有小額索償訴訟表格均可在地區法院、波士頓市法院或任何一個住房法院的書記官辦公室索取。

小額索償案起訴狀暨庭審通知

被告地址查證書

小額索償案件應訴狀

小額索償案件反訴狀

通用動議

被告地址查證書

判決債務人財務狀況聲明書

代理人出庭登記書（僅英文）

臨時更換代理人出庭登記書（僅英文）

判決暨支付令同意書

豁免清單

支付令同意書（有豁免項）

判決債務人財務狀況聲明書

被告上訴狀

判決賠償款清償確認書

反訴判決賠償款清償確認書

IV、常問問題解答：

1、 如何提出小額索償訴訟？

祇須向法院提交名為「小額索償案起訴狀暨庭審通知」的表格並支付立案費即可。該表格可在地區法院、波士頓市法院或任何住房法院的書記官辦公室索取。若要瞭解如何填寫「小額索償案起訴狀暨庭審通知」表格，請見表格背面。若要瞭解各郡的上述法院地址，請見 <http://www.mass.gov/courts/courtsandjudges/courts/courtscounty.html>。提起索償訴訟之人士或企業稱為「原告」。被訴之人士或企業稱為「被告」。

2、 在哪裡提出小額索償訴訟？

小額索償案僅可向原告或被告居住所在地或營業或受僱所在地的法院提告。因租賃公寓而引發對房東的小額索償案，也可向公寓所在地的法院提告。若在被告居住地或工作地的法院提告小額索償案，則勝訴後執行判決時較為容易，但您不必這樣做。

3、 哪些索償可作為小額索償訴訟起訴？

除非因汽車事故導致財產損害而提告，否則涉案金額不得超過7,000.00美元。但是，小額索償案涉及的法定損害賠償或律師費可能會超過7,000.00美元(例如消費者保護案或某些房東-租客案)。此類案件中，即使潛在的判決賠償金額可能超過7,000.00美元，但基本索償額不得超過此限。

4、 我是否可以公共機關僱員瀆職為由提出小額索償訴訟？

通常情況不可以。如係基於公職官員或僱員的瀆職或蓄意不當行為而對聯邦、州政府機構或機關或市鎮政府起訴以尋求金錢損害賠償，大都必須以「馬薩諸塞州侵權法案」，即「馬薩諸塞州一般法」第258章作為訴訟準據。「馬薩諸塞州侵權法案」項下的索償必須在高級法院提出起訴，不得作為小額索償案起訴。

基於政府合約的索償、對住宅管理機關的索償或某些其他法律所允許的索償，可作為小額索償案提起訴訟。前述其他法律例如「公路坑洞法」，即「馬薩諸塞州一般法」第84章第15條（關於市公路）或關於州公路的第81章第18條。

5、 小額索償訴訟是否有時間限制？

有時間限制。小額索償訴訟和普通民事訴訟均有時間限制（稱為「訴訟時效」），依訴訟性質不同而有差異。一般情況下，基於合約或消費者保護法的索償訴訟必須在6年內提出，因疏忽或蓄意傷害而引致的索償訴訟必須在3年內提出，但是也有例外規定。若要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馬薩諸塞州一般法」第260條或到公共圖書館或法律圖書館查閱資訊。

6、 我是否能從被告處獲得賠償？

若您勝訴，被告若有支付判決賠償款的財務能力，則法庭會命令被告支付判決賠償款。若被告有能力支付卻不按支付賠償款，則可能被控蔑視法庭，並可能被送入監獄或罰款。請注意，有些來源的收入和任何工資的一部份不受支付令的管轄。

7、 小額索償訴訟的立案費是多少？

小額索償案訴訟涉案金額不超過500美元者，立案費為40美元。涉案金額501美元至2000美元者，立案費為50美元。涉案金額2001美元至5000美元者，立案費為100美元。涉案金額5001美元至7000美元者，立案費為150美元。因汽車事故而引致的7000美元以上財產損害賠償訴訟，立案費為150美元。

8、 我在起訴狀內必須包括哪些資訊？

在「小額索償起訴狀」表格內填寫訴求索償的金額，並簡要說明索償理由。簡明扼要地闡述索償理由，以使被告明確自己為何遭到起訴。請具體列明損害賠償、多倍損害賠償或法定罰金、律師費或費用，以及求償總金額（求償總金額不包含依法請求法庭判給的任何判決前利息）。

您務必要掌握被告的正確名稱和郵寄地址。若您所訴之企業並非股份公司，則將藉該企業之名開展營商事業（「d/b/a」）之企業主列為被告。企業主姓名可向市政廳或鎮公所秘書處的企業註冊辦公室索取。若您所訴之企業係股份公司，則您必須掌握該公司準確的法定名稱。股份公司的法定名稱可向州務卿辦公室的公司註冊處查詢，公司註冊處地址為One Ashburton Place, Room 1712, Boston, MA 02108（或透過網站查詢該資訊：

<http://corp.sec.state.ma.us/corp/corptest/corpsearchinput.asp>）。

在「軍人身份聲明」部份，您必須指明被告是否係現役軍職人員。若您知道被告的社會安全號，可透過網站<https://www.dmdc.osd.mil/appj/scra/scraHome.do>查證被告當前是否係現役軍職人員，否則須寫信給相關的兵役機關以求證被告是否係現役軍職人員（兵役機關清單見www.defenselink.mil/faq/pis/PC09SLDR.html）。若您無法確定被告是否係現役軍職人員，並且被告未到庭，則因被告有可能係現役軍職人員，法庭可要求您繳納保證金或簽發其他命令，以保護被告的權利。

8、 有哪些「費用」？

若原告勝訴或雙方和解，則原告可以「費用」的名義，從被告處獲得法院立案費。依照法庭命令，原告有時還可獲得其他訴訟費用賠償。

9、 若索償係因我的企業而致，是否須遵守特別要求？

有特別要求。若索償係因貿易或商務而引致，或係求償受讓之債務，則還須在「小額索償

案起訴狀」內填寫：（1）原債權人名稱（若原債權人名稱與您的名稱不同）；（2）原債權人出讓的任何賬戶號碼（僅最後四位數）；以及（3）最後一次付款（若有）的金額和日期。若您不填寫這些資訊而被告又不到庭，則您可能無法取得對您有利的缺席判決，而您的起訴將被駁回，儘管您可重新起訴。

您還必須隨訴狀提報一份專門的「被告地址查證書」表格，證明您已按該表格內規定的方式查證被告的郵寄地址。若您未提報該表格，並且被告未到庭，則通常情況下您無權取得對您有利的缺席判決，並且起訴將被駁回，但您可重新起訴。

「貿易」和「商務」具有與「消費者保護法案」，即「馬薩諸塞州一般法」第c. 93A, § 1部份所賦予的相同意義。「貿易」和「商務」包括營商條件下賣方或服務提供方與消費者之間的大多數商業關係，但不包括獨立的私人商業交易。「貿易」和「商務」不包括您擁有的由三個或更少單位所構成之住宅物業的租賃或租用，並且該物業係您的主要住所，除非您還擁有、管理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他住宅物業的租賃或出租。

10、 如何向被告發出起訴通知？

透過第一類郵件，向被告發出「小額索償案起訴狀暨庭審通知」的副本。若被告在州外居住，則採用有回執的掛號郵件發出通知。提交「小額索償案起訴狀暨庭審通知」表格後，由法院發出這兩種通知。

11、 若被告未收到通知，案件是否進行？

若郵政局未能通知（「送達」）被告而致使信件被退回法院，則您的案件無法進行。若信件未被退回，但後來證實信件從未交達或被送至錯誤的地址，則您取得的任何判決均可能被撤銷。因此，您務必要保證在「小額索償案起訴狀暨庭審通知」表格內準確填寫被告的郵寄地址。

12、 是否需要律師出席小額索償法庭？

不是必須要律師出庭，但是若您願意，可僱請律師。您可能可以在當地圖書館找到自我幫助的資源，網址是、或者審判法庭法律圖書館、或者是MassLegal Help：

（www.MassLegalHelp.org）。

13、 被告是否必須提交應訴狀？

被告可提交應訴狀，也可向法庭發出親筆簽名的信函，以就原告為何不應勝訴作出明確而簡要的說明。「應訴狀」應明確指出具體否認起訴狀的哪些部份。但是，被告不是必須提交應訴狀。被告若提交應訴狀，則必須將起訴狀的副本送交原告。

被告可藉應訴狀、專門的反訴狀 或給法庭的致函向原告提出任何在小額索償法庭管轄範圍內的金錢索償。（這稱為反訴）。若被告在原定庭審日之前，至少提前十天將反訴狀副本郵寄給原告，則原訴和反訴併案審理，另外治安官也可下令併案審理。該等



反訴並非強制性。原告無須就被告的反訴提交書面應訴狀。

14、 若被告承認所有欠錢的指控，應該怎麼辦？

被告應與原告聯絡，並安排還款。被告無須使用豁免收入（見下文）來償還任何款項。若庭審日前未全額還款，則原告及被告均必須到庭，除非雙方在庭審日之前向法院提交經雙方簽字的「判決暨支付令同意書」表格。法庭僅接受以官方「判決暨支付令同意書」表格的形式提交的雙方協議。若原告與被告在庭審日方達成協議，則應在當天向法院提交經雙方簽字的「判決暨支付令同意書」表格。

15、 若被告承認欠錢，但需要時間籌款還錢，應該怎麼辦？

被告應與原告聯絡，嘗試就還款時間表達成協議。被告不是必須使用豁免收入（見下文）來償還任何款項。原告及被告在庭審日均必須到庭，除非雙方在庭審日之前向法院提交經雙方簽字的「判決暨支付令同意書」表格。法庭僅接受以官方「判決暨支付令同意書」表格的形式提交的雙方協議。若原告與被告在庭審日方達成協議，則應在庭審日向法庭提交經雙方簽字的「判決暨支付令同意書」表格。若雙方無法就還款時間表達成協議，則被告必須填寫財務狀況聲明書，就為何需要時間籌款還錢向治安官闡述理由。

16、 若被告認為其不欠錢，或僅欠索償金額的一部份，應該怎麼辦？

被告必須在庭審日到庭。被告有權質疑原告計算索償金額的依據。

17、 若被告認為原告欠其錢，應該怎麼辦？

被告應在其應訴狀中指出原告欠其錢，或先向法院口頭說明，然後補充書面說明。原告的原索償案和被告對原告的索償案（「反訴」）可併案審理，並且於原索償案的排定庭審日進行審理。若被告提交書面的反訴狀，則被告必須將反訴狀的副本送交原告。

被告可以書面方式對原告提出任何在小額索償法庭管轄範圍內反訴。若被告提交應訴狀，則可藉應訴狀提出反訴，也可專門向法院提交反訴狀或致函，以提出反訴。治安官也有權允許口頭提出反訴，然後補充書面反訴狀。若被告在原定庭審日之前，至少提前十天將反訴狀副本郵寄給原告，則原訴和反訴併案審理，另外治安官也可下令併案審理。該等反訴並非強制性。原告無須就被告的反訴提交書面應訴狀。

18、 在什麼情形下，原告和被告必須到庭？

除非原告和被告在庭審日前就案件達成和解，否則雙方必須在案件的排定庭審日出庭。

19、 小額索償是否可調解？

許多法院均可在庭審日進行調解。案件開審後，若可進行調解，則法庭會詢問您是否願意接受調解。

20、 若我無法在庭審日到庭，應該怎麼辦？

您應打電話或寫信給對方，要求對方同意案件延後開庭（「押後開庭」）。押後開庭必須

有充足的理由，例如疾病、緊急事件或證人無法到庭等。若雙方同意、對方不同意或您無法與對方取得聯絡，您都必須寫信給法院的治安書記官，向法院申請押後開庭。不要等到最後一分鐘。若對方押後開庭的申請理由很充分，則您若同意對方押後開庭，也是給自己省卻麻煩。

21、 若我在庭審日不到庭，會有什麼後果？

若原告不到庭參加庭審，而被告到庭，則法庭可作出對被告有利的判決。若原告和被告均不到庭參加庭審，則撤銷索償案。若被告不到庭參加庭審，而原告到庭，則法庭有可能作出缺席判決，下令被告按求償金額還款。即使被告不到庭，治安官也可要求原告提呈一些求償證據。

22、 應該如何為庭審作準備？

不妨按發生時間的先後次序，書面列出案件所涉的事實。這有助於您理清自己的思想，清晰地陳述自己的觀點。在庭審日，您必須攜帶有助於您證明案情的任何證人、支票、賬單、文件、照片或信函到庭。若您將在庭審時提交文件作為呈堂證據，則須攜帶供治安法官和被告使用的副本。若您需要證人出庭，但證人不肯出庭，則可向治安書記官辦公室申請證人傳票，並且您必須安排市警或副執行官將傳票送交給證人。您可能需要專家證人來證明常人經驗範圍以外的任何事情。小額索償案除採用簡化程序外，依據法律與大型訴訟案相同。原告必須證明求償係法律所認可，並且被告有償還責任，否則治安官將作出對被告有利的裁決。

23、 庭審日會如何？

務必要準時達到法庭。若您的案件未透過調解員獲得解決，則由治安官主持進行庭審。庭審時，原告須陳述本方觀點，然後由被告陳述其觀點。雙方在庭審時均有機會向對方及對方的證人提問。依照法律規定，原告須證明其申訴成立方可勝訴。

24、 若一方要求押後開庭，應該怎麼辦？

若案件開審時雙方均已到庭，則案件繼續審理，除非有充足的理由可申請押後開庭。若您已準備好繼續審理，而對方要求押後開庭，則務必要向治安官表明您反對押後開庭。

25、 治安官會做什麼？

治安官會作出裁決。裁決通知（稱為「判決書」）將交給或送交原被告雙方。

26、 若治安官判我敗訴，我應該怎麼辦？

若您起訴他人並敗訴，並且治安官未判給您任何賠償款，則該判決是終局的。您不得就治安官判您敗訴的判決提出上訴。

若您被他人起訴並敗訴，並且治安官命令您向對方支付賠償款，則您必須做以下四件事情之一：

A、 在規定的時間內全額支付判決賠償款

若您有全額支付判決賠償款的財務能力，則您必須全額支付判決賠償款。您不必使用法律豁免的收入來支付判決賠償款。若您有能力支付卻不按指令支付賠償款，則您可能被控蔑視法庭，並可能被送入監獄或額外罰款。除非治安官另有規定，否則須直接向對方（「判

決債權人」) 全額支付賠償款。判決債權人必須在判決賠償款全額支付後10天內書面通知法庭。您可能希望確保判決債權人這麼做，以保護您的信用記錄。若判決債權人拒絕這麼做，則您可申請法庭在案件的卷宗內載明判決債權人的拒絕行爲。若治安官命令您將財產移交給判決債權人，您必須執行。

B、請求治安官制定還款計劃

若治安官已安排還款聆訊，則您可在聆訊時請求治安官下令制定您有能力承受的還款計劃，或認定您當下無力支付任何賠償款。若您申請制定還款計劃或暫緩還款，可在此處或書記官辦公室取得並填寫「判決債務人財務狀況聲明書」表格，並攜帶該表和任何有關您財務狀況的文件（報稅單、薪資條等）出席聆訊。

有些收入不受法庭任何支付令的管轄。若您的收入係來自列入該清單的任何來源，則應攜帶相關的證據出席還款複查聆訊。有豁免收入者可能也會因受僱而取得屬於支付令管轄範圍的工資。一個人即使當下沒有支付能力，判決的有效力為20年，並且在此期間內若財務狀況有改善，依然須支付賠償款。

若治安官未安排還款聆訊，而您希望申請制定還款計劃或暫緩還款，或者您所有的收入均來自豁免的來源，則可申請書記官辦公室安排治安官主持的還款聆訊。切勿等到您必須到庭時，屆時您可能須承擔更高的代價。

在初次還款聆訊之前（若未安排還款聆訊，則為判決後滿30天之前），判決債權人無法申請「執行令」以扣押並出售您的資產。此後，即使您定期還款，判決債權人亦有權申請「執行令」。除非經雙方達成協議，對方在您還款期間不申請「執行令」。即使收入享受豁免權，個人的許多資產也可扣押並出售，以支付判決賠償款。

C、向法官或陪審團上訴

若您出席治安官主持的庭審，並對治安官就對方索償作出的裁決不服，則您可提出上訴，要求法官或陪審團重新審理。若要上訴，則自收到治安官裁決的書面通知起10天內，您必須向書記官辦公室提交「被告上訴書」表格[請向法院提交四份該表格]，表示您要求由法官或陪審團進行審理，並同時附上25美元的上訴費（上訴費概不退換）和100美元的上訴保證金或押金（若您上訴獲勝，則上訴保證金或押金會被退還；若您上訴失敗，則上訴保證金或押金用於抵充您應付的賠償款）。若您以房東身份被訴要求退還租客的租房押金，則上訴保證金或押金的金額會增加。對窮人，可減收或免收上訴費和上訴保證金。法官或陪審團會在上訴時作出新的裁決，但可能會考慮到治安官先前已判決您敗訴。

若您未出席治安官主持的庭審（稱為缺席），則對於治安官就對方索償所作出的裁決，您無權提出上訴。

D、提交撤銷判決的動議

無論您是否出席治安官主持的庭審，若您有充足的理由，則均有權請求治安官撤銷（取銷）判決。該等請求必須在一年內提出，除非係以未收到小額索償起訴狀為由請求撤銷判決。若要請求撤銷判決，可請書記官辦公室協助您提交和安排「撤銷判決動議」。可在此處[添

加超連結]和書記官辦公室取得動議表格。

27、 若治安官判我勝訴，我應該怎麼辦？

若您被他人起訴並勝訴，則對方不得就治安官判您勝訴的判決提出上訴。

若您起訴他人並勝訴，而且治安官判決您有權取得賠償，則在判決債務人上訴期滿或任何上訴有裁決之前，您無法收到賠償款。若對方未上訴，或您在上訴中再次勝訴，則您可採取下列步驟來收取賠償款：

A、 要求付款

要求對方（「判決債務人」）依照治安官的命令支付賠償款或移交財產。

B、 還款聆訊

若治安官已安排還款聆訊，並且判決債務人在聆訊前未支付賠償款，則治安官將審驗判決債務人的賠償支付能力，並可能下令立即還款或制定還款計劃。若要證明判決債務人有能力支付賠償而無須使用法律豁免的收入，則舉證責任在您。您可審驗其「判決債務人財務狀況聲明書」，並向治安官呈交與判決債務人賠償支付能力相關的任何資料。若治安官認定判決債務人當下沒有任何賠償支付能力，則您可請求治安官押後排期再審。有些收入不受法庭任何支付令的管轄。被告來自這些來源的收入不受法庭任何支付令的管轄。有豁免收入者可能也會因受僱而取得屬於支付令管轄範圍的工資。

一個人即使當下沒有支付能力，判決的有效力為20年，並且在此期間內若財務狀況有改善，依然須支付賠償款。

C、 陳述理由令

若治安官未安排還款聆訊，而且判決債務人未支付賠償款，則可申請書記官辦公室發給您一份「陳述理由令」，要求判決債務人到庭。屆時，您本人必須到庭。您必須支付一筆費用，讓市警或郡副執法官將此令送達判決債務人，但是這筆費用將加入判決債務人的應付賠償款內。

D、 拘傳票（民事逮捕令）

若判決債務人未按規定時間出席還款聆訊或在被送達「陳述理由令」後依然不到法庭報到，則可申請書記官辦公室發給您一份對判決債務人的拘傳票（民事逮捕令）。您必須支付一筆費用，讓市警或副執法官逮捕判決債務人並將其帶至法庭，但是這筆費用將加入判決債務人的應付賠償款內。將自己白天使用的電話號碼留給市警或副執法官，並要求其在判決債務人被拘傳到庭時與您聯絡。

E、 執行令

若您能找到判決債務人有任何可扣押並出售以支付您判決賠償款的財產（房地產、機動車輛等），則可在還款聆訊後，請求書記官辦公室發給您一份「執行令」。若未安排還款聆訊，則您可在判決日期過後滿30天時，申請「執行令」。您必須將「執行令」交給市警或



副執行官，以扣押並出售判決債務人的財產，以支付判決賠償款。即使收入享受豁免權，個人的許多資產也可扣押並出售，以支付判決賠償款。

您全額收到判決賠償款後，必須通知法院

您全額收到判決賠償款後，必須在10天內書面通知書記官辦公室。就此通知書記官辦公室時，可使用法院的「判決賠償款清償通知」表格 或「反訴判決賠償款清償通知」表格。您不必使用任何特定的表格，但您應在通知內註明法院的案卷編號。

28、 我是否必須出席已排定的還款聆訊？

若勝訴的原告（「判決債權人」）向治安書記官辦公室表示，被告（「判決債務人」）遵守治安官的支付令，則任一方均無須出席預定的還款聆訊。

若判決債務人不遵守治安官法庭的支付令，則判決債權人和判決債務人均必須到庭出席預定的還款聆訊。若判決債務人未出席還款聆訊，則治安官無須再發出通知，而可發出民事逮捕令（拘傳票），下令逮捕判決債務人。

29、 是否有任何收入可豁免支付令？

依照法律規定，被告從以下公共救濟和福利計劃取得之收入不受法庭任何小額索償支付令的管轄：

失業救濟金（G.L. c. 151A, § 36）

工傷補償金（G.L. c. 152, § 47）

社會安全福利金（42 U.S.C. § 401）

聯邦老人、喪偶者和殘障者保險福利金（42 U.S.C. § 407）

老年人、盲人及殘障者補充社會安全收入（SSI）（42 U.S.C. § 1381[a]）

其他殘障保險福利金，最高每週400美元（G.L. c. 175, § 110A）

老人及殘障者緊急救助金（現依據G.L. c. 117A）

退伍軍人福利金（G.L. c. 115, § 5、38 U.S.C. § 5301[a]或42 U.S.C. § 1001）

立功退伍軍人福利金（38 U.S.C. § 1562）

有未成年子女家庭過渡補助計劃（AFDC）福利金（G.L. c. 118, § 10）

母嬰健康服務固定撥款計劃福利金（42 U.S.C. § 701）

其他公共補助福利金（G.L. c. 235, § 34, fifteenth）

另外，工資或因受僱而取得之退休收入也有一部份可豁免任何支付令。豁免額為400美元或每週可支配收入的85%，以較高者為準。

「每週可支配收入」係指工資、薪資或與受僱有關的定期退休收入總額，減去法律規定的任何扣除項（包括預扣稅項、社會保障稅[社會保險稅]和強制性的公職人員退休金繳款）。債務人不得扣除任何自願性質的扣除項、工會會費或工資代扣項。

聯邦最低豁免額等於當前聯邦最低工資（截至7/24/09為每小時7.25美元）乘以30或218美元（15 U.S.C. §§ 1671-1677）。馬薩諸塞州法律規定的豁免額為每週「當其時由於提供勞務或服務.....而獲取之工資」的前125美元（G.L. c. 224, § 16 & c. 246, § 28），但這通常低於聯邦豁免額。

30、 若我勝訴，是否必須在獲得賠償款後通知法庭？

必須通知法庭。您全額收到法庭判決的賠償款後，必須在10天內書面通知法庭。您不必使用任何特定的表格，但您應在通知內註明法院的案卷編號。通知法庭時，您可使用「判決賠償款清償通知」表格 或「反訴判決賠償款清償通知」表格。